

证券代码：838955

证券简称：迈特望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候选。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董事辞任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改选董事任职后生效。

**第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但属于保密内容的义务，在该内容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至少需要在会议召开10日前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

**第十四条** 公司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需要在会议召开2日前向全体董事发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具体日期。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披露

**第三十三条** 在决议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